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激請或建議。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已載於本公佈。

股本重組須待(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惟須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 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i)將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將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股本增加: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 (iv) 計入繳入盈餘賬:

因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19,819,742港元)將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把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 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生效,包括 (a)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 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b)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 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

股本重組將於緊接達成上述條件後之下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上文所載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遵守百慕達法例。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202,193,54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本公佈日期	
0.01港元	0.01港元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
220,219,354股經調整股份	2,202,193,54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02,193.54港元	22,021,935.4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9,779,780,646股經調整股份	27,797,806,460股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297,797,806.46港元	277,978,064.60港元	未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201,218,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則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總額約19,819,742港元,而有關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予以彙集出售,並保留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35,000股經調整股份不變,其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為17,50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經調整股份每買賣單位之成交價,此舉將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籌集資本帶來更大靈活性,原因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准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通函將訂明之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將僅在按每份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就註銷而遞交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予以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股票之用。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隨時用於換領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

# 碎股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可成功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並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間 <b>及日期</b> 零一 <i>五年</i>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不遲於二月二十七日(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日	寺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生	下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	下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500股經調整股份	下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之四月十日(星期五)上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下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經調整股份.....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以新股票之形式)重開
-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之.....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以每手買賣單位3,500股經調整股份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五月五日(星期二)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無限 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惟須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 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佳地反映及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將可更清晰地識別本公司,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先決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證券證書進行換領的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僅會以其新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增加」 指 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

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

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 削減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無限

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刊

發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於百慕

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 交易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 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 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